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我们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六一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经济系，2005 年 6 月南京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担任九三学社浙江省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浙江省社会科学基层委员会主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共关系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系统）特邀监察员。1993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首席证券分析师和在多个证券营业部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贵福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信号与系统专业，曾任山西省晋中地区邮电局（现晋中联通公司）载波室主任，《电信商情》杂志编辑部主编，《通信世界》杂志社副主编，《中国数据通信》主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元道通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晓蕾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西藏欢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9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
陈六一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	9	—	5	2
孙晓蕾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3	9	—	5	2
范贵福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3	9	1	—	—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以现场出席表决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亲自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在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我们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四、重点关注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层薪酬、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融资进行担保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市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也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 24 项。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市以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此我们会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7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六一、孙晓蕾、范贵福

2018年3月30日